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的董事會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 股東通告

#### 撤回法巴美國智取基金的認可資格

為精簡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予客戶的基金系列，並在財務與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法巴董事會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 條，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撤回法巴美國智取基金（「本基金」）於香港的認可資格。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本基金將撤回認可資格。本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規模為 1.49 億美元。

#### *在本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本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本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本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本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銷售本基金。為免生混淆，在本通告刊發後，本基金將不得銷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

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以外，本基金其他的主要特點（例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並無任何變動，本基金將繼續根據法巴的組織文件管理。在本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利益並未受影響。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 *免費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股東可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期間選擇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此外，股東亦可免費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期間把其於本基金的投資轉換至法巴的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sup>\*</sup>。有關股份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法巴的香港銷售文件。請注意其他的分銷商或代理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

####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基金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

香港銷售文件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本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銷售文件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會

2014 年 3 月 5 日

---

<sup>\*</sup>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